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檢查人　楊禮全會計師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金沙湖濱育樂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安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原選派擔任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准予解任。

聲請人之檢查報酬酌定為新臺幣14萬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經本院113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98年4月17日起迄今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伊已於114年4月7日、5月20日函請相對人提供檢查所需資料，再於同年8月4、5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相對人提供；另轉知本院相對人拒不提供部分資料，經本院於同年9月17日函命相對人應於文到10日內提供，伊亦於同年10月13日、11月28日再次通知，然相對人仍推託未提供。因相對人不配合提供後續資料，僅能就現有資料為檢查，伊已投入50小時工時並提出檢查意見書，爰請求辭任檢查人，並請酌定檢查人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。又檢查人之權限，多在調查公司財務、會計之正確與否，並將調查結果陳報法院，藉以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及保障股東權益。故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，需依個案評估檢查人所具專業知識之價值，視選任之目的與檢查項目，考量檢查工作內

容，影響工作繁雜之因素（例如檢查所投入之時間、成本、費用，與檢查年度、會計項目、受檢查公司之資料保存完整性、檢查期間之業務情形與交易筆數等財務複雜情狀）與檢查成果等，參酌市場行情以為決定。又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，雖應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，惟報酬數額之酌定，仍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，不受聲請人、被檢查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意見之拘束，應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之股東葉國清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98年4月17日起迄今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嗣相對人因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30日以113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裁罰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各罰鍰8萬元，業經調取該卷確認無誤。堪認相對人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、不配合提供文件等情，致聲請人僅能以相對人提供之資料履行其檢查人職務。

㈡考量聲請人已於115年2月25日就現有資料提出其檢查意見書，而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性質為委任關係，受任人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聲請人既已請求辭任，如不許其解任，亦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。是認其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㈢就檢查人報酬部分，聲請人主張依其檢查之資料及工時，請准給予20萬元報酬等語。相對人則稱：報酬過高，應扣除「葉國清於112年10月入股前」資料之檢查工時乙情。經核，本件檢查範圍業以113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確立為「相對人自98年4月17日起迄今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」。是相對人所稱應扣除葉國清入股前之檢查工時，並無所據，然聲請人僅能依相對人提供之109至114年之財務資料為檢查，確屬實情。

㈣爰審酌聲請人之檢查範圍、項目、內容及屢次聯繫相對人提

供資料所花心力，與因相對人不配合，所提資料欠缺，可能導致之檢查困難與事件繁簡程度，暨會計師之專業責任鑑定行情、聲請人所提工作時數之合理性，對照檢查意見書呈現之檢查內容（113司4卷第217至231頁）等節，認其檢查人報酬以14萬元為適當，於此範圍內准許，並命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以辰